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藉由社群運作及專家陪伴協作等方式，以引導學校發展校本自主學習課程。
- 二、深化各校自主學習課程的理念與實踐，研發課堂教學策略並開展專業行動。
- 三、建置共學專業社群網絡並擴展其經驗，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自主學習課程。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第 7 群組中心學校）。

##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伍、辦理期程：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 陸、實施方式

- 一、各校自主成立自主學習專業社群，成員可包括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校長，4 人至 12 人為原則，聚焦學生學習，研發課堂教學策略等為社群運作目標。
- 二、每社群於計畫執行期間，須至少辦理 6 次社群活動，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年級可為 7、8、9 年級任一年級或全年級，課程內容可為領域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
- 三、各校社群教師須定期參與期初社群聯席會議及期末自主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柒、申請與審查

- 一、每校以申請 1 團為原則，每團申請經費以 8 萬元為限，倘學校有特殊需求，至多以申請 2 團為限，並請排列順序，本局將依學校平衡性及年度經費審查。
- 二、有意願學校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及附件二）送至蘭雅國中教務處。
- 三、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本局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函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
- 四、同一社群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實施計畫或本局 112 學年度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捌、成果繳交

- 一、成果報告：申請通過學校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
- 二、成果發表：申請通過學校請配合於學期末辦理自主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玖、補助經費

- 一、經本局審查小組通過之學校，每校社群至多給予新臺幣 8 萬元的補助經費。
- 二、經費使用範疇以課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試辦授課鐘點費、課程所需材料費、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行政雜支及學校所需教具設備（設備零件購置金額不超過 1 萬元）等。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各校發展並實踐自主學習課程，引導學生習得「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
- 二、建置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之網絡，將探究與實作實踐於學科之中，翻轉紙本測驗考試文化，培養學生研究精神與態度。
- 三、擘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讓學生能擁有多元、適性及均衡學習機會。

壹拾壹、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一：計畫申請書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申請書				
校名				
社群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團】			
欲發展課程年級及名稱				
學校承辦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社群領導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社群成員 (含社群召集人)	姓名		學科專長	主要任教科目
	(請自行增列)			
社群目標 (請列點)				
社群運作方式				

具體執行 內容與期程 (每學期至少 3場，合計 至少6場)	場次	日期	形式： 外聘講座/ 內聘講座/ 專家學者諮 詢輔導/其 他(請說明)	實施內容(如共同備課、公 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等 等)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預期成效 (請列點)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經費申請表						
校名			期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出席費		人次	2,500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每人出席不逾 2,500 元。
4	外聘講座交通費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誤餐費		人	100		
8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 6%
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經費申請表

校名		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出席費		人次	2,500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每人出席不逾 2,500 元。
4	外聘講座交通費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 20%
7	誤餐費		人	100		
8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 6%
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成果報告				
校名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情形				
場次	日期	講座/主持人	參加人數	實施內容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社群運作 成果及成效				
遭遇困難及 解決策略				
備註		1. 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前將核章成果報告及經費實際支用明細表逕送教育局中教科。 2. 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社群運作照片 (包括社群共備、專家陪伴協作、公開觀議課、課程實施、學生學習成果等等) 照片至少 6 張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edu_hse.28@gov.taipei。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